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蔡卫华)

各位股东：

本人蔡卫华作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 3 月 5 日开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力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独立运作。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蔡卫华，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会计师；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南京南方高科通讯数码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2017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合伙人；2019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合伙人；2025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未发现妨碍本人

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发现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股东会4次（其中本人应出席董事会12次、股东会3次），本人任职期间按时出席董事会12次、股东会3次，履职出勤情况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均进行审慎审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以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决策流程规范有效。基于上述情况，本人对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期间无异议、无反对、无弃权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本人共召集了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重点对公司2025年度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5年，本人参加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选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意见，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计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与客观评估，重点关注其合规性、公允性及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对上述事项均表示同意，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及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及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严格把关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全过程，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主动跟踪审计进展，督促相关方按期完成审计调整、资料核查及信息披露工作，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与专业把关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日常履职中，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文件资料，基于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严谨性。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开展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5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前往公司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和各种传媒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全方位获悉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9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上述议案内容，经核查，以上议案是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

开的原则，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全面、真实地向投资者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及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及相关工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以往审计工作中，该事务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执业规范，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严谨执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质量良好。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规范有效。

（四）相关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事项。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及相关决策程序执行。薪酬方案的制定与审议程序规范透明，与公司经营业绩、岗位职责及个人履职成效相挂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行业薪酬水平，定价公允、分配合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议、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勤勉、审慎履职。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培训，持续学习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及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与报告文件，与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运用专业能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蔡卫华